

# 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3〕129号

---

## 关于对命名期满5年的航海科普教育基地 开展评估工作的通知

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：

根据学会年度工作安排以及《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（航学发〔2021〕53号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决定对命名期满5年的航海科普教育基地进行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估对象

截止目前，经学会正式命名并已期满5年的航海科普教育基地：

- 1、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
- 2、河北海事局航海文化展厅
- 3、秦皇岛兴荣海事中等职业学校
- 4、翟墨国际航海培训中心
- 5、武汉理工大学航海数字天象馆

### 二、评估内容

1.制度和机构建设情况，包括管理机构、管理制度、工作计划、专兼职人员队伍建设情况、经费保障、人员培训等；

2.科普场所和设施建设情况；

3.传播和宣传平台建设情况，包括网站、客户端、微信、微博等对外传播渠道建设，媒体宣传效果等；

4.具有特色或较大影响力的科普活动情况；

5.科普工作成效，包括获得的奖励表彰、承担的科普项目、入选国家或行业示范的情况。

### 三、评估流程

1.采取自评、专家评审和现场抽检相结合的形式。

2.各单位根据《通知》撰写工作总结，并进行自评打分。学会组织专家对考核材料进行综合评估。

3.随机抽选部分单位组织专家现场检验。

4.评估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档次，总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。对合格的重新发放牌匾和证书；对不合格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，整改验收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命名，收回证书、牌匾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5.评估结果经由理事会授权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后，在学会网站公示，并向理事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议报告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撰写近5年（2018年-2022年）工作总结（不少于2000字，可附图片、链接）。主要包括四个部分：一是总体情况；二是主要成绩和亮点；三是不足和问题；四是下一步如何改进。

2.填写《航海科普教育基地评估自评表》（附后）。

3.报送时间：请于2023年09月30日前，请将《工作总结》和《评

估自评表》（电子版）与扫描件（需加盖公章）同时发送至邮箱：  
hhkp@cinnnet.cn；邮件主题为“XX 科普基地评估材料”。逾期未报且未  
说明原因的，视同放弃评估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不参加评估的将取消  
命名，且两年内不得申报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星、李甜

电话：010-65299861、65299839

邮箱：hhkp@cinnnet.cn

附件：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评估自评表



# 附件 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评估自评表

(2018-2022 年度)

考核指标及分值				考评结果
自评分数 (占比 50%) (由基地自评打分)	现场抽查调研		综合分数 (占比 50%) (由学会打分)	
	已调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调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b>一、基本信息</b>				
单位名称	(公章)		填报日期	
科普负责人		职务	联系电话	
填报人		移动电话	电子邮箱	
通讯地址			邮政编码	
基地所属类别	A. 科技场馆类    B. 社会公共场所类    C. 教育科研平台    D. 生产设施类    E. 其他			
<b>二、科普制度及机构建设</b>				
合计 10 分	科普规章制度 (3 分)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均科普活动经费 (3 分)	万元/年
	科普职能部门 (2 分)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设立微信、微博等宣传渠道 (2 分)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合计 10 分	现有专职科普人员	人	现有兼职科普人数 (3 分)	人
	现有科普志愿者	人	现有科普专家 (2 分)	人
合计 10 分	现有科普场所面积	室内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平方米	室外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平方米	
	科普画廊(宣传栏)	个	电子科普画廊(屏幕) (2 分)	个

三、科普活动					
合计 5 分	平均开放天数 (3 分)	天/年	平均参观人数 2 分)	万人/年	
合计 15 分	平均发布原创科普 文章 (5 分)	篇/年	平均发布科普广播、影视资源、 媒体消息等 (5 分)	次/年	
	已出版的科普图书 (5 分)	本 (套)	(列明出版时间、书名等) 如书籍较多, 可另附 页		
合计 20 分	简要例举自 2018 年以来, 以基地名义组织或直接参与的重点或品牌科普活动。(只需列明 活动时间、举办地点和活动名称, 不超过 300 字)				
合计 25 分	2018-2022 年参与的主题活动		已参与(√)	未参与 (√)	参与次数
	科技活动周 (5 分)				
	全国科普日 (5 分)				
	航海日全国航海科普活动周(5 分)				
	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(5 分)				
	防灾减灾日 (5 分)				
四、工作成效					
合计 5 分	简要列明自 2018 年以来, 获得的科普工作表扬、表彰和奖励, 包括曾获得科普理论研究奖 励、获批市级以上的科普立项项目和入选全国性示范基地等情况。				

**注：填写要求**

1. 认真、如实填写此考核表。
2. 本考核表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部分内容中, 填有数字者为有实效计分, 填“零”或“无”的不计分。
3. 自评分数由考核单位自行计分, 占考核总分的 50%。综合考评由学会秘书处依据相关情况综合评出, 占考核总分的 50%;
4. 考评最终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。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